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6-009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霞客，证券代码：002015）将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复牌的开盘参考价（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7.19 元/股。

2、因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1 条（一）和（二）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开市时起继续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故公司股票自本次复牌日（2016 年 1 月 11 日）开市起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然为“*ST 霞客”，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 5%，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015。

2014 年 11 月 19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 00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霞客环保”或“公司”）的重整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停牌前一日的收盘价为 8.41 元/股。

2015 年 4 月 16 日，霞客环保重整案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与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5年4月16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1号裁定书，裁定批准霞客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霞客环保重整程序。其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霞客环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霞客环保股份总数239,942,41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7股，共计转增160,761,415股，转增后霞客环保股份总数增加至400,703,825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不分配给股东，由管理人出售给重整投资人及公开变卖，出售及变卖所得用于提供霞客环保偿债资金和预留霞客环保生产经营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第4.4.1条“上市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本所在权益登记日（B股为最后交易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第4.4.2条“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本次霞客环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再向原股东分配，直接划入管理人证券账户，并由重整投资人及申购人支付对价合计864,896,412.70元后受让。因此根据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式的实际情况，对前述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原总股本）+本次受让人支付的资金对价）÷（原总股本+本次转增股本），计算出本次除权（息）参考价为7.19元/股。

上述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81）

公司于2016年1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及《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霞客，

证券代码：002015）将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复牌的开盘参考价（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7.19 元/股。

因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1 条（一）和（二）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开市时起继续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故公司股票自本次复牌日（2016 年 1 月 11 日）开市起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然为“*ST 霞客”，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 5%，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015。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